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06號

抗 告 人 洪啟偉

潘霞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高亦昀律師

相 對 人 永仁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29日本院111年度司字第7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定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公司自核准設立迄今均未開始營業，既經相對人於原審自陳，則相對人即有隨時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之風險存在，且相對人既均未有營業之事實，何以於110年11月25日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記載相對人公司110年看護中心月均收入為新臺幣(下同)33,517元，並以1,115萬元購置房屋，相對人公司之資金來源顯有所疑。又抗告人之職業為醫師，如不許抗告人選派具專業知識之檢查人，抗告人實亦無從查核相關簿冊記載之真偽，從而，自有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公司財務情形、業務帳目之必要。再原審未踐行訊問利害關係人程序，即逕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自有違非訟事件法第172條之規定等語。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准予選派檢查人檢查相對人自107年度至110年度之業務帳目及清冊等語。

二、按有限公司繼續六個月以上，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，得檢附理由、事證及說明其必要性，聲請法院

選派檢查人，於必要範圍內，檢查公司業務帳目、財產情形、特定事項、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，公司法第110條第3項準用第24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法院為裁定前，應訊問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、2項亦定有明文。該條立法目的，係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程序權，並使法院能為正確之判斷，故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又選派檢查人之目的，既在檢查公司之業務及財產狀況，對於公司之經營、運作影響甚鉅，且對於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影響甚鉅，法院於裁定前應先訊問利害關係人，聽取其意見後，再為妥適處理(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2項立法理由參照)。且該條所謂「訊問」，與同法第44條、第73條、第74條等規定應使法律上利益受影響之關係人或債務人有「陳述意見之機會」之用語顯然不同，顯見係立法者有意加以區別，故所謂訊問自係指當庭訊問，若僅以書面通知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，即未踐行訊問程序，與法條規定不符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6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2號審查意見及研討結果可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審法院為准駁之裁定前，自應先踐行「訊問」利害關係人之程序。惟原法院僅於111年3月28日以南院武民麗111年度司字第7號函請相對人公司於文到14日內具狀表示意見，而未定期開庭踐行訊問程序，未充分賦予利害關係人於法院裁定前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即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其所為程序於法即有未合。本件既有前開程序瑕疵，並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將原裁定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處理之必要。是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本院認原裁定既有前述程序瑕疵，其抗告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予以廢棄，發回原審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秀君
03 法官 徐安傑
04 法官 田玉芬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7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08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31 日
10 書記官 黃紹齊